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429—2015

中山杉扦插繁殖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tting propagation of *Taxodium* 'Zhongshanshan'

2015-01-27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殷云龙、於朝广、徐建华、徐和宝、芦治国。

中山杉扦插繁殖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山杉扦插育苗采穗圃、扦插圃、穗条、扦插、插后管理、移植、苗木质量和档案建立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山杉适宜栽培区扦插苗的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3 采穗圃

3.1 圃地选择

宜选择土壤肥沃,pH5.5~7.5,排灌、交通方便。

3.2 母株

宜采用二年生~三年生、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的良种苗木。

3.3 整地、作床、基肥

3.3.1 整地

栽植前一年的秋、冬季整地。全面整地,深翻 0.3 m,挖穴。穴的规格 0.4 m×0.4 m×0.4 m。

3.3.2 作床

床面宽 120 cm~130 cm,床高 15 cm~25 cm,步道宽 40 cm~50 cm。

3.3.3 基肥

宜采用充分腐熟的有机肥,栽植前结合整地施于穴底,1 kg~1.5 kg/穴。

3.4 栽植

宜选择容器苗,株行距(60 cm~80 cm)×(80 cm~90 cm)。

3.5 管理

3.5.1 水管理

栽植后及时进行浇灌。控制母株的萌条生长,适时适量浇水。采穗前 1 d~2 d 适当多浇水。

LY/T 2429—2015

3.5.2 追肥

追肥 2 次,第一次在 5 月上旬,第二次在采穗后一周内进行。按不同方向距树干 0.3 m 开四个穴,穴深 0.2 m、宽 0.2 m、长 0.2 m。每穴施入复合肥 0.1 kg,施肥后及时浇水。

3.5.3 除草松土

及时除草松土。

3.5.4 整形修剪

保持母株高度 90 cm~100 cm,去除全部侧枝。

3.6 母株更新

采穗 8 a~10 a 后更新。

4 扦插圃

4.1 插床

宽 1 m~1.2 m、高 0.2 m、步道 0.5 m 的长条插床,或直径 5 m~10 m 的圆形插床。地面平整,并用砖头平铺,四周用砖头垒起,不密封。建立喷雾设施,在插床上方高度 2.0 m 左右用遮光 70% 的遮光网覆盖。

4.2 基质

插床内填基质至沿口,基质为泥炭土与珍珠岩按体积 1:1 混合拌匀,扦插 10 d 前用 50% 多菌灵 800 倍液~1 000 倍液按 1 L/m² 喷 1 次。

5 穗条

5.1 采穗

宜在阴天或早上露水未干时采集半木质化穗条,保湿。

5.2 制穗

长度 10 cm~12 cm,留 3 片~5 片复叶。上切口离顶芽 2 cm 处平剪,下切口斜剪,切口平滑,无劈裂,皮部无损伤。插穗保湿,及时扦插。

5.3 促根处理

用萘乙酸或吲哚丁酸 2 000 mg/L 水溶液浸泡插穗基部 3 cm 2 min,取出后放置 30 min 后扦插。

6 扦插

6.1 时间

宜 6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。

6.2 株行距

(4 cm~5 cm)×(7 cm~8 cm)。

6.3 扦插深度

4 cm~5 cm。

7 插后管理

7.1 水管理

插后及时浇透水。扦插 1 d~30 d,宜多喷雾,叶面保持一层水膜;31 d~60 d,可适当减少喷雾;61 d~90 d,在叶面水分蒸发完后再喷雾;90 d 以后,宜在中午前后少量喷雾。

7.2 叶面追肥

共 4 次。宜选择在阴天或晴天的上午 6 时~9 时或下午 4 时以后进行,插后 30 d 进行第一次叶面追肥,以后隔 15 d 进行一次,前 3 次用 0.2%~0.5%的尿素水溶液按 100 mL/m² 喷施,第 4 次用 0.2%~0.5%的磷酸二氢钾和尿素(1:2)混合水溶液按 100 mL/m² 喷施。

8 移植

8.1 容器选择

宜选择规格为 10 cm×12 cm 或 12 cm×14 cm 的由无毒塑料薄膜或降解纤维材料(如无纺布)制成的营养袋。

8.2 基质

田园土、泥炭土、珍珠岩按 6:3:1 体积比混合拌匀。

8.3 移栽

第二年的 2 月~3 月移栽,起苗前 3 d~5 d 插床停水炼苗,起苗时保持根系完整,修剪超过 5 cm 的根系,随起随栽随浇水。

9 苗木质量

9.1 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

苗木出圃前应进行检验,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按 GB 6000 规定执行。

9.2 苗木等级的确定

合格苗分 I、II 两个等级,以综合控制指标、基径、苗高和根系评价指标确定。各相关指标不属于同一等级时,以单项低的指标定级。

LY/T 2429—2015

9.3 苗木等级

9.3.1 综合控制指标

顶芽完整,根系褐色,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,无检疫性病虫害。

9.3.2 质量分级要求

见表1。

表1 苗木质量分级要求

苗木种类	苗龄	苗木等级								综合控制指标
		I级苗				II级苗				
		基径 cm ≥	苗高 cm ≥	根系		基径 cm ≥	苗高 cm ≥	根系		
				长度 cm ≥	根长≥3 cm 的根系数量			长度 cm ≥	根长≥3 cm 的根系数量	
扦插苗	0.8~0	0.15	3.0	5.0	4	—	—	4.0	2	参见 9.3.1

10 档案建立

执行 GB/T 6001 的规定。



LY/T 2429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8559

定价: 14.00 元